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1月3日 星期四 农历十一月廿八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974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以考促学 全面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水平

我省举办第十次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2018年12月28日上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组织开展了全省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此次考试的内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2018年《宪法修正案》内容、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和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有关内容及《中国共产党章程》、党内法规的有关内容、我省“七五”普法决议和规划的有关内容。

省直各部门、中驻冀单位在职干部,各设区市厅级以上干部,定州市、辛集市处级及以上干部,共超过3万人参加了考试。为保证此次考试工作顺利进行,严肃考试纪律,省司法厅共派出13个由副厅级领导带队的督导组,对全省各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进行督考。

(下转第2版)

让改革举措普惠群众

——唐山警方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记事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蔡伟

2018年12月23日是个星期日,上午10时,记者在唐山市公安局出入境签证大厅门口,遇到刚办完签证的王女士,她高兴地说:“现在来办证真是不一样了,以前没个十天半月证下不来,现在五六天就能拿到,而且双休日也能办理,还能网上预约、自助办理,真是太方便了!”

2018年,唐山市公安机关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四最”品牌,即审批事项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快、服务水平最优,相继推出了一批便民利企新举措,实现了公安工作与全市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同步合拍。

唐山市公安机关紧盯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刀阔斧自我革新,环环紧扣扎实推进,在全市“放管服”改革“回头看”督导检查中,取得了综合评估第一名的

好成绩。

主要警种带头 创新举措率先发力

与企业、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交警、治安、出入境等警种率先行动,推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的新举措。

交警部门秉承“你来唐、我引路”“你投资、我服务”的理念,出台了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对提高办证办事效率、交通管理“柔性执法”、主动对接延时服务等进行了规范。如车管所推出周末延时验车服务,组织全市42家机动车检测机构在双休日轮流值班,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一家检测机构值守,方便了企业和个人车检。

治安部门出台了服务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11条措施,对开通居住证办理“绿色通道”、严厉打击阻碍项目施工违法行为、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等进行了明确。

如治安支队将公章刻制行政审批权下放到基层县局,1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取消印章从业单位入网费、系统服务费,全面实施联网办公,确保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

政务服务支队着眼服务过程“零拖延”、服务咨询“零距离”、服务管理“零投诉”,制定了《行政审批“十条”便民服务措施》,积极打造文明、规范、高效、廉洁的服务窗口。

截至目前,唐山市公安局21个警种部门共出台惠民措施108条。

基层县局踊跃 精准服务护航发展

在主要警种的引领带动下,唐山市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出台符合辖区实际的便民利企新举措,做到护航举措更加具体、服务内容更加全面、服务设施更加完善。

各分局局及时掌握本地重点项目签约、拆迁补偿和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点多面广、信息灵通的优势,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排查评估重点项目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资纠纷等各类涉稳风险点。对排查发现的阻碍重点项目施工的重点项目,明确项目警官跟踪服务、定向联系、定期走访,指导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其间,开平区公安分局探索实行“5+x”工作日模式,提供错时、延时服务,为非工作时间办理紧急、特殊事项开通“绿色通道”,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服务,助推企业发展。2018年,这个分局“只跑一次”办结各类证件2539个。

截至目前,唐山市公安机关18个分局、14个直属分局共推出便民利企措施293条。

(下转第2版)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攻坚行动延伸至今年6月

已排查出的隐患整改率达到97.7%

本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从日前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全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以来,我省共排查出一般隐患495385项,已整改483881项,整改率为97.7%;排查重大隐患406项,已整改374项,整改率为92.1%,关闭取缔1115家,停产整顿1165家,暂扣吊销证照44家,行政处罚14623.82万元,联合惩戒失信企业49家,约谈1211次,追究刑事责任34人,党纪政纪处分164人。

下一步,我省将重点从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煤矿、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交通运输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景区等6个方面、63个具体环节以及其他行业领域,采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进,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执法、生产经营单位“六查六看”等有力措施,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不漏一村一企,覆盖所有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督查组19758个、执法组21666个,检查单位场所234055家,暗查暗访39616家,排查一般隐患495385项,已整改483881项,整改率为97.7%;排查重大隐患406项,已整改374项,整改率为92.1%,关闭取缔1115家,停产整顿1165家,暂扣吊销证照44家,行政处罚14623.82万元,联合惩戒失信企业49家,约谈1211次,追究刑事责任34人,党纪政纪处分164人。

下一步,我省将重点从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煤矿、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交通运输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景区等6个方面、63个具体环节以及其他行业领域,采取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推进,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执法、生产经营单位“六查六看”等有力措施,集中精力、人力、物力持续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不漏一村一企,覆盖所有行业领域,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秦市纪委监委通报违反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典型问题

扭住不放 一寸不让 严查“节日腐败”

本报讯 (秦纪轩)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节日氛围,秦皇岛市纪委监委将近期查处的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从中汲取深刻教训,敬畏纪律、严守规定,持之以恒抓好纠正“四风”工作。

这三起典型问题分别是:市政府国防工业办公室主任刘长岭违规超范围发放福利问题;市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许万杰违反廉洁纪律,向服务对象借公款购买股票问题;抚宁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张国生违规占用下属单位车辆问题。当事人均已受到党内纪律处分。

通报指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典型问题中汲取深刻教训,敬畏纪律、严守规定,打破惯性思维、厘清公私界限。各级党

组织要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肩负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抓好纠正“四风”工作,严防节日期间歪风反弹回潮。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不仅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更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坚决纠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作为执纪监督重点,扭住不放、一寸不让,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检查,着力发现“节日腐败”问题,特别是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强烈信号,用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月1日,石家庄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王岳峰(左)为旅客讲解出境有关注意事项。当日起,全国出入境边检机关全员统一换着人民警察制服上岗执勤,以全新形象为出入境旅客提供通关服务。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

牢牢守好百姓的“钱袋子”

邢台开展反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 (邢云)日前,邢台市公安局牵头开展的反电信诈骗集中宣传月活动拉开帷幕。据了解,此次活动主题“全民防范电信诈骗,共建平安和谐社会”,旨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预防案件发生,

共同营造平安和谐、清朗健康的电信网络环境。

邢台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电信诈骗具有手段多、翻新快、挽损难等特点,受害者辛辛苦苦积攒一辈子的退休金、养老金、购房款,被一个电话、一个信息瞬间骗

个精光,损失惨痛。而减少和遏制电信诈骗犯罪,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宣传,提升群众防范意识,最大限度地提升全民识骗、防骗、拒骗能力,在全社会形成一张巨大的安全防护网,让犯罪分子无机可乘,让电信诈骗没有市场。

据了解,邢台市公安局反电信诈骗中心成立两年来,牵头通信运营部门以及七大银行机构集中办公,并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联动,深入开展“断链”行动,全力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截至目前,邢台警方共紧急止付、冻结涉案账户5059个,是两年前的129倍;涉案金额2.59亿元,是两年前的185倍;破获案件数、抓获人数分别上升69.5%、49.3%,且预警拦截案件达55706起,牢牢地守护了牛城百姓的“钱袋子”。

电商法实施 代购微商行业迎来行为规范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王茜 赵文君)“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电子商务法》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对当前网络消费的痛点问题的解决,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那么这部法律实施后,对于相关领域会有哪些变化?法律界人士如何看待这部法律的实施?记者1日采访了有关人士。

近几年来,网络消费发展迅猛,微商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同

时也成为消费者权益受损的重灾区。对于那些无实体店、无营业执照、无信用担保、无第三方交易平台,进入门槛低的微商,若与消费者发生消费纠纷,一些微商往往通过更换账号或直接删除“好友”关系,试图逃避法律责任。《电子商务法》实施后,微商作为电子商务经营者在法律上被明确,相应地就要承担起对应的义务与责任,这将为消费者维权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法律的震慑作用是显著的。

1日,一位住在北京的代购告诉记者,这几天周围做代购的朋友大家都不敢发广告了,海关查得特别严,有很多代购奢侈品的朋友都被罚了,有一位代购手表的朋友,在过关时被罚了4万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目前海外代购假货多,实际上有些代购根本没出国,是在国内发售假货。对于私人海外代购,也应该纳入监管,从事职业代购的个人也应当办理市场主体

登记,属于电商经营者。根据电商法规定,对零星小额交易进行了豁免,但是究竟什么叫零星小额,目前还没有细则,希望出台法规予以明确。

相较于代购来说,网络消费还存在虚假宣传、网络售假、刷单炒信、物流滞缓等电子商务服务问题。而这些劣假产品和商家之所以会让人相信,进而购物,往往离不开买家的评论。

(下转第2版)



1月1日,鸡泽县一家企业举办了有数百人参加的健步走活动。为确保交通安全,鸡泽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早来到现场维护秩序,并在活动开始前专门向参与者讲解交通安全注意事项。12公里的路线,两辆警车全程伴随,民警们全程跟进,对参与者经过的每一个路口进行安全管控。其间,一位小朋友和两位妇女相继出现体力不支,民警及时将她们接到警车上休息。民警们的全程护卫,赢得了参与群众交口称赞。张波 摄